

攸县信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 -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 -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（七）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结合全县实际，拟定全县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、批办的信访事项，检查、督促、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。

3、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。

4、接待到县委、县政府的群众来访，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。

5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、跨县（市区）、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。

6、掌握信访工作动态，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、意见，及时提供信访信息，为领导决策服务。

7、负责对全县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、督查督办；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县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。

8、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职能部门或人员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9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6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、综合协调股、督察督办股、网信股、政策法规股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0人，实有人数20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59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8万元，其他收入251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5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99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12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工资78万元、津贴补贴50万元、奖金4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5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6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4万元、咨询费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万元、工会经费8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20万元，其中包括：专项经费120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6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391.2平方米。车辆0辆，公车统一由县公车平台管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9万元，基本支出379万元，项目支出22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、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3年与2022年未发生变化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